全国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 打通融资渠道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腾飞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在支撑就业、稳定增长、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一直以来，由于经营稳定性较差、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环境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始终是个“老大难”问题。其中，科技型企业由于“高人力成本、高研发投入、轻资产”，融资问题更为凸显。

近日，为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难”这一问题，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营造更有利的融资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金融监管总局，指导建设银行规范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一直是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在今年，多名全国人大代表针对破解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建言献策，有关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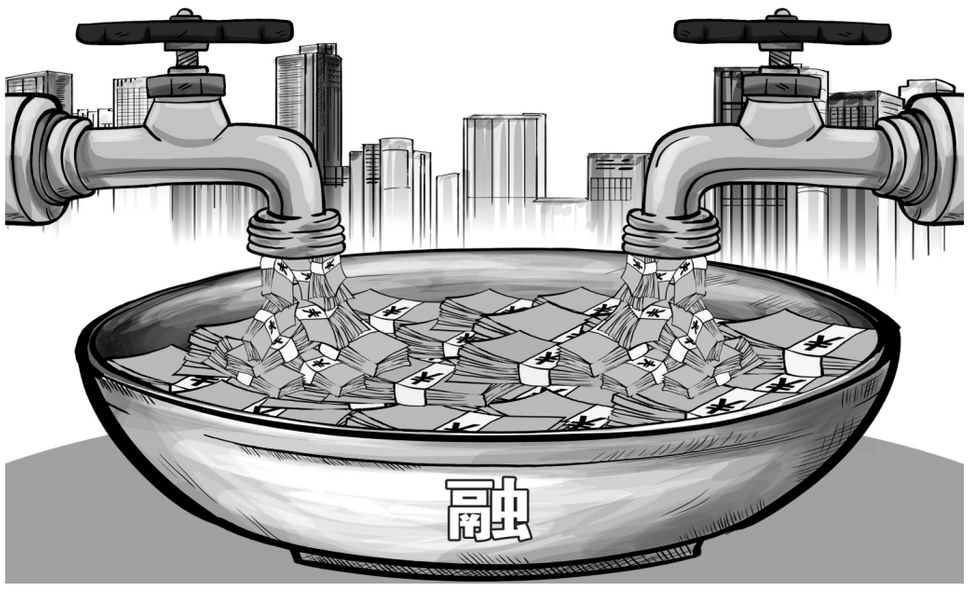


## 多种因素导致融资难

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长期以来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尽管各方都在全力推动这一难题的解决，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近年来也在持续提升，但受限于传统金融模式需抵押、重担保的局限以及银企信息不对称的现实，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有统计显示，普惠小微贷款利率较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仍高出近20%，尚有超50万亿元的中小企业融资贷款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这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面临更为严峻的融资形势。

“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较小，尽管在知识、技术、文化、制度、管理等方面具有优秀创新力量，但由于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等因素，仍面临较大风险，因此，单靠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身资本积累无法有效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全国人大代表司富春调研发现，实践中，成立时间短、轻资产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最大瓶颈。一方面，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处于初创阶段，资金主要投入到研发和设备方面，缺乏足够的固定资产积累。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主要考察企业的过往资信情况，一般会在贷款投放过程中要求企业提供足额的抵质押物，轻资产的现状直接导致科技型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

司富春同时发现，由于技术的快速迭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业务往往不确定性较强，导致其资金需求的计划性不强，这也是导致其融资难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突发紧急的订单需求，企业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就会较高。而金融机构一般都有一套针对企业的贷审机制，规定了一定的审批周期，这就导致企业资金需求的时效性与债权融资机构的贷审流程之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加剧了贷款难的现状。

## 信贷信用评级亟待创新

科技型企业一般都是“高人力成本、高研发投入、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只能靠不断研发创新满足最新的市场需求来维系自身生存与发展。实践中，众多成长性良好却缺乏资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申请银行贷款时，仅有极少数能达到商业银行的贷款标准与要求。

“一些已拥有研发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后续资金不足，技术成果往往无法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与市场缺乏符合科技型企业特征的信用模型息息相关。”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分析指出，目前国内外评级机构的评级较少针对中小企业研发专门的评级方法，金融机构对于中小企业也缺乏行之有效的风险评价机制。因此，探索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技术，改进评级机制，缓解银行和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将有助于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在朱建弟看来，针对大型企业的评级指标和尽调方法并不能完全适用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评级指标应更加简化，指标数量应有所减少，注重企业经营情况，比如选用纳税、社保、用电量等数据，财务数据作为辅助指标。评级指标选取后，评级模型设定可以与历史逾期率挂钩，通过历史数据计算出相应的阈值和权重，确定最终可行的评级模型和评级方案。

他建议，开发符合技术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融资的担保方式和风险管理技术，支持技术收储机制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引入大数据、智能技术等探索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打破政务信息壁垒，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建设和完善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水电气、社保、公积金以及仓储物流等信息归集共享，并加强本地平台与全国平台的互联互通。

## 建立良性循环信用经济

鉴于目前尚缺乏成体系、可信赖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和系统，多名代表建议多管齐下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真正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史洪斌建议由国家权威部门牵头，建设统一标准的国家和省级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机构。同时，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扩大信用评级系统覆盖面，鼓励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与信用等级高的中小微企业对接，引导中小微企业不断提升信用等级，建立良性循环的信用经济，加大中小微企业健全财务系统的推进力度，增加融资可行性。

在全国人大代表程蓓看来，通过深度挖掘企业账户收支流水大数据并叠加政务、市场等数据，通过专业工具来进行精准风险评级并授信，是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个有效途径。鉴于此，程蓓建议，一方面，由国家相关部委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建立“以企业银行账户为核心、以支付结算为手段、以收支流水数据为基础、以金融科技为驱动”的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同步联合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交易所，共同组建涵盖企业、金融、政务、市场等多方数据的普惠金融大数据中心。与此同时，将普惠金融大数据纳入征信监管，搭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运营机制，由政府监督数据供给，第三方运营平台管理，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在监管的统一指导下，将普惠金融大数据视为传统借贷信息之外的征信“替代数据”，参照《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纳入监管，赋能金融提质增效，促进市场公平，助力信用体系建设。此外，还应当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业数字化。

司富春建议，通过建立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性的量化评估方式，与金融机构形成共识机制。同时搭建平台打造基于大数据的融资匹配模式，为企业筛选符合条件的金融产品，引导企业调整经营管理满足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也为金融机构发掘优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贷前、贷中、贷后提供包括企业成长性评价、风险识别、大数据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高效推动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融资匹配工作。

制图/李晓军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 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规范审批监管服务保障工作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彭继友

“草案内容全面细致，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要素保障等方面有很多操作性强的举措，切中了企业发展的堵点难点，有助于企业破除阻碍和壁垒。”安徽省最大民营钢铁企业、六安钢铁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孙博文仔细查阅了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感到字里行间浓缩了企业对营商环境的需求。

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安徽省委将其列入今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安徽省司法厅牵头成立了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的起草专班，起草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今年9月19日，《条例（草案）》提请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环境要素，全领域规范国家机关审批、监管、服务和保障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综合性法规。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安徽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要求，是对标对表长三角先进立法经验、携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对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具有重要意义。”安徽省司法厅厅长罗建华说。

## 简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协调推进

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条例（草案）》坚持简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协调推进，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条例（草案）》要求，要坚决破除市场准入障碍。各级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对市场主体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要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清单、监管标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在线监管和信用监管，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健全市场主体修复信用机制。要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坚持用工业互联网思维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以办一件事集成改革为主题再造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芜湖市今年在安徽省率先打造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以自贸区芜湖片区为试点区域，开展“首席审批师”、政策申报兑现等35项试点。其中，该市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准入准营、工程规划建设、项目投资等领域范围，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并动态调整改革事项清单，开发“一站式”审批平台，设置“首席审批师”模块，实行“一人终审”模式。截至8月底，40项审批事项改革清单在审批平台上线，平均审批环节由3.15个精简为1个，优化率达68.25%，平均办理时限由1.62个工作日压缩至0.25个工作日，优化率达84.62%。

很多企业家还注意到，《条例（草案）》对各级政府和部门等违反“放管服”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还专门设定了政务处分等法律责任，完善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惩罚机制，这让大家的安全感更加充实。

## 单设要素环境一章助力企业发展

“土地要素保障对企业来说很重要，特别是对我们这样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来说，化工园区的土地非常稀缺。”合肥安德科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穹宇分享起自己的创业感受。

据了解，该公司由海归博士团队创立，目前落户在合肥和铜陵两地。“虽然刚回国时人生地不熟，但是合肥的产业发展思路清晰，各项支持政策丰富，相关部门会帮助企业打通发展路径。后来在铜陵建厂，当地也给予了土地、资金等要素支持，一般建厂到投产要3年时间，而我们只用了一年半。”汪穹宇说。

优良的要素环境能给企业发展增添信心和动力。《条例（草案）》单设要素环境一章，坚持平等使用要素资源、平等适用支持政策的要求，为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技术、土地等方面的要素保障。

《条例（草案）》作出一系列规定，要求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制度，强化土地、生态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加强企业上市指导，支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规范银行等金融机构收费目录及标准；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滚动计划；推动完善流动人员、企业用工、校企合作、外籍高层次人才等创新创业方面便利措施；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等。

## 持续创新举措疏通企业发展堵点

“今年以来，全省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但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必要分析实践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通过制定条例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上位法，使之制度化、长效化。”罗建华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条例（草案）》说明时说。

《条例（草案）》对企业发展的急难愁盼进行了“把脉问诊”，针对企业“准入不准营”堵点，推行证照分离、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等改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不得非法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针对重整企业经营难点，规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法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针对企业物流成本痛点，强化对货运收费的监管、指导，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针对工程审批难点，统一组织区域内压覆矿产等事项评估，不再单独提出评估要求，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区域评估费用。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针对一些地方履约承诺不兑现等问题，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条例（草案）》还鼓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定期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鼓励设立总部机构，研发、营销和结算等功能机构，支持创设与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企业组织。推动创新法务区建设，打造法律服务集聚高地，以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点改革探索、试点市创新应用、全省复制推广。

甘肃首部保护『母亲河』地方性法规施行

# 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甘肃省首部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基础性、综合性重要地方性法规——《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10章97条，主要聚焦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管理、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保障与监督和法律责任等方面。

在规划与管控方面，《条例》规定了省人民政府落实国家相关规划，以构建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省级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

在生态保护方面，《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黄河流域市（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条例》明确，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甘肃高质量发展特色，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方面，《条例》对建设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体系提出要求，对黄河文化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内容予以明确。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认为，《条例》鲜明确立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水资源节约利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的核心要求，对指导和规范甘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

# 完善毒品治理体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本报记者 刘欢

进入新时代，我国不断加大禁毒工作力度，以彻底遏制毒品蔓延趋势。

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完善毒品治理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加强源头管控

眼神迷离、动作迟缓，有的晕倒在马路上、有的手在抖……这是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后的“上头”表现。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依托咪酯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并于10月1日起施行。

当前，毒品问题出现新情况新动向，依托咪酯等替代物质滥用，使禁毒工作面临新挑战。

《决定》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落实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对尚未列入国家管制目录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一氧化二氮（笑气）、溴胺酮等物质加强源头管控。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药品研发企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的重点仪器设备的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仪器设备信息登记制度。

## 依法惩治犯罪

破获部省督目标案件54起、破获千克以上毒品案件43起、打掉制贩毒团伙542个、抓获公安部涉毒“钉子”逃犯6名，毒品案件重刑率达17.04%……这是湖北2022年禁毒工作取得的战果。

《决定》强调，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坚持分工负责、相互监督，建立健全协作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各类毒品犯罪。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监督管理，以及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毒品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侦查、调查工作。

邮政、寄递物流等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娱乐场所和旅馆、酒吧、洗浴、会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本场所禁毒防毒措施，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涉毒违法犯罪，提供与案件办理相关的数据、信息、资料。

互联网群组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责任，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取证。

互联网和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涉毒风险的管控，加强对涉毒违法犯罪信息的监测，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处理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 助力回归社会

吸毒人员戒治难、回归社会难，是禁毒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基层社会治理的痼疾。

《决定》强调，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湖北省禁毒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显示，该省禁毒部门统筹各职能部门力量和社会资源参与支持“平安关爱”行动，2022年帮扶救助吸毒人员8245人，推荐安置就业1625人，全省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达18.2万余人。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在禁毒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决定》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工作机制，完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保障机制，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建立动态管控、戒毒治疗、心理矫正、帮扶救助、就业指导、教育宣传等一体化管控帮扶机制，成立由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的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是禁毒工作的“老大难”，许多人谈之色变。

《决定》要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病残吸毒人员较多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禁毒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医院，或者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及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门区域，收戒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收戒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专门医院、专门区域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服务管理，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场所安全和戒毒人员管理。

《决定》同时强调，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戒毒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